

证券代码：603352

证券简称：至信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金华至信科技有限公司	56,000 万元	0 万元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（万元）	62,050.64
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34.39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☐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☐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☒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金华至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华至信”）为保障投资建设、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近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进出口银行”）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（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向进出口银行申请 56,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，公司就前述主合同的贷款事项与进出口银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为金华至信向进出口银行申请的 56,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、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子公司、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在 2026 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8,600 万元（或等值外币，下同）的担保总额，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（包括 2026 年度新设立或者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）之间进行适当调剂使用，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、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0）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		
被担保人名称	金华至信科技有限公司	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%		
法定代表人	陈志宇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703MAEG1JXW6L		
成立时间	2025 年 3 月 27 日		
注册地	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正涵南街 1155 号 3 号厂房 01 室		
注册资本	10,000 万元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；模具制造；模具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 年 6 月 30 日 /2026 年 1-6 月 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/2025 年度 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51,421.05	10,857.62
	负债总额	46,104.09	10,523.22
	资产净额	5,316.95	334.40
	营业收入	17,303.23	2,348.99
	净利润	-1,518.74	-666.89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：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

债务人：金华至信科技有限公司

2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、保证金额：56,000 万元人民币

4、保证期间：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

5、保证范围：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，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，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，利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；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（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）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，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虽然金华至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但金华至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，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，整体风险可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。

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（不包含此次担保）为人民币 62,050.6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.39%；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

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，也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2 日